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将 4.35亿元采矿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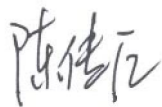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拟将 4.35亿元采矿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 公司将 4.35亿元采矿权投资于雷鸣矿业，由其从事矿山生产经营管理，有利于更好地经营和管理矿山，符合公司转型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矿山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（按达产年 1,200万吨开采上限计算），预计可实现年收入约 3.08亿元，净利润总额约 1.03亿元，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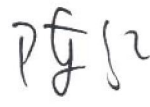
2 雷鸣矿业从事矿山生产经营管理，有利于进一步延伸爆破业务链条，降低公司对民爆主业的依赖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从而改善公司整体盈利结构，分散经营风险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3 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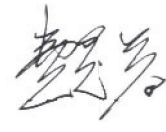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陈传江



陈红



费蕙蓉

2016年 8月 5日